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
重點

依據本校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3次
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START

https://bds.oia.ntnu.edu.tw/bds/web/facultystaff-subsidy

辦法 重點

第三、四條

申請時間 、申請方式

1.四月(申請期間:約3月~5月)
（赴外日期為當年度7月至12月）

2.十月(申請期間:約9月~11月)
（赴外日期為次年度1月至6月 ）

申請方式
(一) 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
(二) 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
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
(三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
第六條

規畫原則

- 提昇本校國際化之實質效益者
- 世界大學排名優良之學術機構
  參與學生人數須達5人以上
- 最低行程日數（含往返日數）
  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
  行程至少10日
  東北亞、東南亞、南亞
  行程至少 7 日
- 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 、
  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
  等事項者，應依各相關規定申
  請，不得重複補助

第七、九 條

第七條 審查與補助

- 改以量化 為審查方式
- 以總分數為依據排序前10件為原則
- 每案基本分數為80分，依赴外學生人數（最高6分）、學校QS排名（最高4分）、活動類型（最高4分）
- 重點姊妹校：如與重點姊妹校進行交流，加計5分。（重點姊妹校名單依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）。
- 補助金額：
  依總分數按比例補助。90%-100 %
- 補助上限：
  維持每案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
  重點姊妹校加碼補助：2萬5000~5萬
  (亞洲地區2萬5000元，歐美地區5萬元)

依據本校師大國合字第1141008068號公文自114 年4月1日（114年度第2期）起實施

第七條審查與補助

初審-計分方式（每案基本分數為80分+ 下列分數）

赴外學生人數

20人以上6分
17~19人5分
14~16人4分
11~13人3分
8~10人2分
5~7人1分

學校QS排名

(以申請當年度之排名)
QS 1~200名4分
QS 201~500名3分
QS 501~1000名2分
QS 1001名之外1分
無QS排名1分

如與重點姊妹校進行交流
另外加計5分

活動類型

A類（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、海外實習、境外教學）4分
B類（國際競賽、海外展演、海外志工）2分

1.各學術單位每期以獲核一案為原則
2.每期補助件數以排序前10件為原則，如該期預算有剩餘，將增加補助件數

第七條審查與補助

初審- 補助金額比例

100%

總分數93分以上
補助金額為
申請金額之100%

95 %

總分數90分至92分
補助金額為
申請金額之95%

90 %

總分數89分以下
補助金額為
申請金額之90%

1.補助金額以20萬元為上限，依總分數按比例計算每案補助金
2.與重點姊妹校交流另加碼補助:亞洲地區2萬5,000元，歐美地區5萬元
（重點姊妹校名單依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）

第九條經核定補助之合作交流計畫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規定

1.事先應報本校同意（變更計畫主持人、延期或取消請簽案辦理）

2.改變部分如涉及**學生人數、合作單位、活動類型、赴外地區**，將依改變後之情況**重新計算總分數及補助額度，如計算後之總分數較當期獲核最後一案之總分數為低，則取消補助。**

3.**未達最低學生人數5人及行程日數，則取消補助 。**

THANK YOU SO MUCH!

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施小姐
電話:02-7749-1270
電子郵件e51014@ntnu.edu.tw